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出售該等理財產品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的2018年年報。本公司謹此就其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含銀行A理財產品及銀行B理財產品）提供進一步資料。

銀行A認購事項及銀行A出售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與銀行A訂立銀行A理財協議，據此，認購人於有關期間不時認購（「銀行A認購事項」）及出售（「銀行A出售事項」）銀行A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銀行A理財產品之結餘為約人民幣303百萬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i)若干銀行A認購事項(按合計基準);及(ii)若干銀行A出售事項(按合計基準)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銀行A認購事項及銀行A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銀行B出售事項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出售銀行B理財產品(「銀行B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銀行B理財產品之結餘為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銀行B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5%但低於25%,銀行B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誤解

然而,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認為銀行A認購事項、銀行A出售事項及銀行B出售事項在性質上與存放及提取存款類似且並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此乃由於中國財務團隊與本集團核數師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詮釋存在差異(「誤解」)所致。縱然如此,董事重申彼等乃在無意中造成有關不合規及不合規乃僅因上述原因引致。銀行A認購事項、銀行A出售事項及銀行B出售事項乃為股東利益而作出。此外,銀行A認購事項、銀行A出售事項及銀行B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該等理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將採取下列措施以補救是次違反，(i)透過刊發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該等理財協議主要條款、銀行A認購事項、銀行A出售事項及銀行B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本公司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不合規而制定的加強內部監控的措施；(ii)通知負責執行銀行A認購事項、銀行A出售事項及銀行B出售事項的相關員工，銀行A認購事項、銀行A出售事項及銀行B出售事項已導致未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及(iii)檢討中國財務團隊的操作及進行必要的重組。

此外，本公司認為須加強本集團有關理財產品的內部監控，及將就此實施／作出若干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實施加強內部監控的措施」一節。

銀行A理財協議

銀行A理財協議的詳情如下：

銀行A理財產品名稱	認購人	有關協議日期	產品的 風險評級	預期 年度回報	到期日
中銀日積月累－日計劃	上海靜嘉	2018年12月17日	中低	約3.0-3.1%	無固定期限， 可於要求時 贖回
中銀日積月累－日計劃	杭州恩牛	2018年4月18日	中低	約3.0-3.1%	無固定期限， 可於要求時 贖回
人民幣掛鈎型結構性存款（機構客戶） ^(註)	杭州振牛	2019年3月13日	低	約3.9%	2019年6月12日
人民幣掛鈎型結構性存款（機構客戶） ^(註)	杭州振牛	2019年3月19日	低	約3.9%	2019年6月18日

註： 於2019年3月13日及2019年3月19日，杭州振牛與銀行A分別訂立兩份條款相同的理財協議以認購人民幣掛鈎型結構性存款（機構客戶）。

據本公司所盡知，(i)銀行A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銀行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銀行A理財產品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A理財產品的投資範圍主要與貨幣市場工具相關，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同業拆借、債券回購、金融債、企業債、較高信貸評級信用債、短期商業票據、中小企業集合票據及中期票據。

銀行B理財協議

銀行B理財協議的詳情如下：

銀行B理財產品名稱	認購人	協議日期	產品的 風險評級	預期 年度回報	到期日
聚寶財富天添開鑫	杭州商牛	2018年1月19日	低	約2.0%-3.8%	無固定期限，可於要求時贖回

據本公司所盡知，(i)銀行B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銀行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銀行B理財產品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B理財產品的投資範圍主要與貨幣市場工具相關，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債券。

銀行A認購事項、銀行A出售事項及銀行B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一站式個人金融服務，包括個人信用管理服務、信用卡科技服務及網絡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有關本公司已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但並非即時用於擬定用途的金額，本公司已劃撥部分所得款項至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該等理財產品，乃為資金管理而最佳化地利用其盈餘現金，藉以取得平衡的收益。經考慮（其中包括）涉及之風險及預期回報率後，本公司認為銀行A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相比商業銀行一般給予存款回報更佳的回報。

本公司亦認為，銀行A出售事項及銀行B出售事項允許本集團於相關時間變現該等理財產品。銀行A出售事項及銀行B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乃用於滿足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之營運資金需要。

銀行A認購事項、銀行A出售事項及銀行B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且不會對獨立股東之權益產生不良影響。

本公司認為銀行A認購事項、銀行A出售事項及銀行B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該等理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銀行A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於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4月18日按合計基準超過5%但低於25%，銀行A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銀行A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於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1月31日按合計基準超過5%但低於25%，銀行A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銀行B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19日按合計基準超過5%但低於25%，銀行B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誤解帶來無心之失的後果，就銀行A認購事項、銀行A出售事項及銀行B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意識到其已無意中違反了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實施加強內部監控的措施

本公司將盡快實施以下措施：

- (1) 就認購或出售任何類型的金融產品（不論其性質）制定指引，相關內部監控指引應包括日後於認購或出售金融產品前，須得到本公司香港財務團隊、一名董事會成員、內控部及法務部的各一名代表的批准，及對不符合上述指引的行為會進行的處罰（「內部監控指引」）；
- (2) 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財務人員發放內部監控指引，且彼等於有關指引獲採納後須遵守有關指引；
- (3) 本公司內控部及法務部應對員工是否遵守內部監控指引進行季度核查；
- (4) 相關人員應諮詢香港財務團隊，及（倘必要）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本集團將予認購或出售金融產品的事宜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報告；
- (5) 本公司將發放培訓材料及為中國財務團隊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定期組織培訓；
- (6) 本公司將改善其財務監控系統，及改進本集團有關部門（「有關部門」）（包括中國財務團隊、香港財務團隊、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團隊）之間就須予公布交易的溝通、協調及申報安排。日後進行任何相關潛在交易之前，中國財務團隊將尋求香港財務團隊的批准並相應地進行規模測試分析。倘達致披露界線，中國財務團隊將通知有關部門建議交易之細節，並發放交易協議的相關草稿，以供本公司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團隊審查，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7) 中國財務團隊亦將改進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溝通並於必要時尋求彼等澄清；及
- (8) 本公司將改進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強調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強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有關認購及出售任何類別財務產品（不論性質）的內部監控管理。展望將來，本集團在投資於各類產品時將繼續遵守管理程序，並適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銀行A」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銀行A理財協議」	指	銀行A與本集團分別透過其附屬公司（即杭州恩牛、杭州振牛及上海靜嘉）訂立之該等理財協議
「銀行A理財產品」	指	銀行A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非上市理財產品單位，由本公司根據銀行A理財協議透過其附屬公司認購
「銀行B」	指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銀行B理財協議」	指	銀行B與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杭州商牛訂立之理財協議
「銀行B理財產品」	指	銀行B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非上市理財產品單位，由本公司根據銀行B理財協議透過其附屬公司認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恩牛」	指	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集團合約安排已將其（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賬目合併及入賬，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商牛」	指	杭州商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其財務賬目已綜合入賬並作會計處理，猶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根據合夥協議，有關合夥之絕大部分可變回報歸屬於本集團

「杭州振牛」	指	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團隊」	指	本公司香港財務團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財務團隊」	指	本公司中國財務團隊
「有關期間」	指	2018年7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靜嘉」	指	上海靜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杭州恩牛一間全資中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理財協議」	指	銀行A理財協議及銀行B理財協議
「該等理財產品」	指	銀行A理財產品及銀行B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19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楊宇智先生及趙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王朝成先生及葉翔先生。